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6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第三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和初审材料复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及政策衔接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

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与发放形式

第七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12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10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在市级确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和残疾情况，制定分档的补贴标准。

第八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条件不

具备的地方可按季度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四章 补贴申领程序

第九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条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家庭户口本或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供查验，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郑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没有办理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复印件3份。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还应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

（三）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3份；

（四）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复印件3份；

(五) 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3 份 (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 领取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不属于本人的, 还应提交使用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书面说明 3 份。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 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相关负责人在其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残联组织审核; 对初审不合格的,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 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 县级残联组织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 县级残联组织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 对审定合格的材料, 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 书面通知县级残联组织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 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

困难残疾(120)省: 18元. 市、县按1:1比例
重度护理(100)市、县按1:1比例

联组织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第五章 补贴资金筹集与拨付方式

第十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其中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²⁰18元，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按1:1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级负担。各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对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20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10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六章 补贴对象的管理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

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条件发生变化的，两项补贴对象或其委托人要在一个月内主动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有下列情况的，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残疾人死亡。
- （二）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
- （三）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四）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要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第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公示内容

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是否具备资格，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要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郑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级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办法，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1.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况	1、老年 ☐ 2、因公致残 ☐ 3、离休 ☐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5、工伤保险 ☐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 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级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

附件 2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二寸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		
低保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代理人 姓 名		与残疾 人关系		身份证号		
享受其他 补贴政策 情况	1、老年 ☐ 2、因公致残 ☐ 3、离休 ☐ 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 5、工伤保险 ☐ 6、特困人员供养保障 ☐ (如享受则在本项后面的 ☐ 内打√)					
残疾证复印件粘贴处				低保证或享受低保其他有效证明 复印件粘贴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残联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局公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2. 本表一式3份，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县级民政局各存一份。
3. 非残疾人本人申请，应在本表中填写代理人情况。